

滿清政府決意獎勵人民開拓蕃地，遂制定臺灣招墾章程二十條，招募墾民，分爲在臺灣與內地二種。後者在汕頭，廈門，香港等處，置招墾局，從事移民事務。當時的獎勵拓殖方法如次：

所擬臺灣招墾章程內開：由臺地所招墾民俟到地開墾起，前六個月每名每日給銀八分，米一升，其什長每日加銀二分，百長月給銀八兩，米三斗，後六個月田地漸次開闢，應減爲每名每日給銀四分，米半升，一年後概行停止。開墾之地，總以成熟三年後墾科，其所領口糧，牛隻，農具等項，或於由畝成熟三年，繳官歸還成本。或不能完納，即於在供之外，另交官租若干，均由各該處招墾局體察情形辦

理。

竝查方法擬由內地招募農民，渡臺開墾，議請改變招墾章程，內開墾民到臺之日起，前一年每日每人給銀八分，米一升，什長加銀四分，百長月給銀九兩，米三斗，尾後半年什長墾丁每名日減銀三分，予限一年半爲期。田園俱備，種熟有收，銀米概行截支。開墾之地，總以三年後，委員復勘墾科，其前領口糧，農具，牛隻，籽種等項資本銀兩，分作十成。開耕五年以後，田地概行成熟，每年攤完二成，期限五年繳清成本，或俟三年墾科後，於正供之外，另交官租若干。經由開墾委員體察情形辦理。」（臺灣私法參考書上卷第一編第一章）

又關於官給農具，及各自開墾地積，則「率准十佃給牛四隻，農具四副。擬買水牛四隻，共約估銀一百元；農具四副，約銀二十元，共銀一百二十元。分十佃，每個應領銀十二元」，「各個

雖不領口糧，而請給農具牛隻等項，每名仍令開田一甲，以符定章」（臺灣私法參考書上卷第一編第一章）。即每十人給農具四副，耕牛四隻，而使每人開墾田一甲，以爲定例。且有官給住房及種子若干。又爲管理拓殖事務，設立招墾局，制撫墾規則置委員，臺東地方即分爲南路，中路，北路。南路在卑南，中路在秀姑巒，北路在奇萊，各置招墾局。前山地方即以恒春爲南路，埔里社爲中路，各設招墾局。北路則不設。據光緒三年十一月臺灣兵備道之札飭，由海防經費項目，抽出銀二千兩，交付卑南墾務委員，以供口糧及耕牛農具等項收買之費。臺東地方之土地，多數即由上述獎勵辦法而開拓成功者。光緒十五年，土地清支之際，水田之負地稅者約三千甲之多。但此外亦有所拓皆非水田，故不負擔水租者。至若開墾土地時，墾首須由官方發給諭照及墾首佃戶間之契約等，則概與前山無異。

荷人舊著被問却之臺灣 (三)

魏潤庵譯

上篇 第五章

夫臺灣番社，既各自獨立，不相統屬，社與社難免無利害相反，感情相異，或起於種々誤會，決裂官戰。當戰事發生，一社先發出警告，糾集丁壯，凡二三十人，潛近敵村，夜陰襲擊敵番老婦野屋，不論男女，先將頭顱砍下，次細截其

頭體，各持一片，歸示村人。荷遇敵方援至，不暇顧及頭體，則僅取其頭顱，或割取其頭髮少許携歸。野屋無人時，更進攻敵社，逢人便殺；見敵社有備，即迅速退走。有時敵衆，由夢中驚醒，警鐘亂鳴，全社急武裝迎敵。有時敵社有能人，先伴爲不敢爭勝，以待來襲，俟中計遇伏，一半尙在小舟中，上陸者早被捕殺，或於伏身

林莽時，被搜得靡有孑遺。攻之者既用智出奇，禦之者或反敗爲勝。時而戰事擴大，聯絡二三社，攻守同盟。自晝進擊，不置司令官將校，人自爲戰，勇敢者陷陣先登。得繳入首級最多者，受合社尊敬，奉爲豪酋。軍械主用投槍。槍型與獵槍略異，無鉤及繩與鈴，或持盾執刀。盾長扁形，用以防矢，刀隨盾進。外雜用華人及日人所製

之斧斤弓矢。勝則凱歌高唱，屠豕祀神，讚美神德。敵人頭顱，持在社祠，烹至皮肉盡脫，灌以一種清鮮液體。祝宴戰開，殺酒畢具，桓桓勇士，推就上席，合社歡騰慶祝，有流連至十餘日者。敵人頭骨，爲無上光榮之鹵獲品。極鄭重保存，家有回祿，必先將頭骨遷移，恐遭焚失。

上篇 第六章

無書籍文字，宗教儀式，遞相口授。世界起源如何，終局如何，曾不我聞，我不你知。信現有世界，永劫存在，靈魂不滅，爲善有死得善報。爲惡者惡報。惡人魂魄，常栖止汗泥中，善者獲免，兼得享受肉體上一切極樂。

喪家前面，用木架成小屋，安置旗幟及其他各種裝飾物品，並以椰殼盛水，內附近竹匙，備栖止汗泥中魂魄，時來清洗。其俗以不當着絹衣之時，而着絹衣者爲罪惡。多拘忌：感惡夢，及聞啼鳥聲異。便築屋，集木材礫石讓之。不罰殺人泥醉，說謊姦通，及賣春等。云賣春如能堅守秘密，反堪稱善德；其女賣春，若非公然，父母知之，不加呵責，相與暗中苦笑而已，此其所以與基督之教義異也。

宗教爲多神教，特崇奉男女六神：男神居南方，名他馬義散牙。夫也；女神居東方，名沙里曷普，妻也。女神司雷，男神降雨。善祀女神，則男神深聞其妻之言降雨，於是乎雨賜時若，神人協和。欲生子美麗，須禱告乞靈男神，不禱告乞靈，生子醜陋。惟女神嫉妬男神使人生子美麗，恒故意令其醜陋；是故善祀神者，兼虔禮女神，寬

和其怒。顧女神多爲婦女子之所祀也。歲時荒歉，人畜疫癘，疑出於女神降殃，往々暗訴于男神，懇其懲罰女神，其矛盾至爲可笑。

司爭戰者，爲杜拉所魯，打馬力普二神，多爲男人所祀。此外男神女神無數，具特殊權能，分掌之職各異。宗教儀式，先奉牲祈禱，行於祠中，女巫司式，捧牲獻豚。屠豚必須男子。祭品兼陳列炊米青果等物，祠前飾鹿豕頭顱，二三女巫，立神前案上，閉目默禱，倏你張目四顧，發宏大音聲，仆於地上，云如是神已降於巫前。巫厥狀若死，雖費壯男五六人之力，莫能扶起。有頃巫醒，全身感覺疲倦不安，頻々打戰，其時列席之男婦老幼，有見而啜泣者，有驚駭而叫號者。巫乃走緣祠隅，攀登上屋，向神演說，口喃喃然，手自剝去層衣，終至一絲不掛，出所私示神，復自擊之以掌，然後用水，洒淨其體。列席之人，多爲蕃女，於女巫禱告時，盛行飲啖，虎嚼狼吞，極口腹之能事也。

上篇 第七章

蕃社各戶庭中，亦皆設有神柳，以便祈禱。諸如禱災祈福，乞雨求晴，率多延巫作法。並傳巫能爲人驅逐魔鬼。其法：巫來作暗鳴叱叱之聲，意在使魔鬼恐怖；或執斧疾走，直抵水邊，狀若魔鬼被迫而自投於水中者。

其看護病人，初極鄭重，及度其不起，即以繩繫病人之頸，曳之高，復仆之。消瘦委頓之病人，有時負重傷，且骨折，蕃人等咸信如是乃得起死回生，雖然寧有是理耶？其送死有種々儀式

。人死翌日，置屍於距地可六尺高之竹臺上，縛死者手足，連結於竹臺，屍傍焚燎，用以乾燥屍中水氣，盛開弔宴，富者屠豚八九頭，與其親戚友朋飲啖，各引滿大醉。醉而踊、踊時有若鳥之棲於木上，其足不動，僅以手拍體；時而女伴五六，以背合，分兩行，持巨木至，偃而踊於其上，復盛拍其體，木有洞受響，發陰森不快之音，倦則易以他女，計踊至可二勾鐘。屍體閱八九日後，漸近乾燥。此間雖日濯以淨水，仍惡臭差池，使人難耐。第九日復以草席裹屍，更移置較高臺上。屍之四周，立柱張幕，若臥榻然，又再開宴。三年後，臺上屍體，腐肉分解淨盡，始於室中掘地埋骨，開第三次飲宴，然不復踊。右所舉蓋臺灣未隸荷籍時之蕃俗一端，晚近已大起變化，曾日月之幾何，其舊俗早有蕩然而無存者矣。

中篇 第一章

荷人東印度公司，未領有臺灣前，先城「丙滄」。丙滄者澎湖也。唇齒比連，距臺灣約十六海里。爲對華貿易，船舶往來寄足之地。華人不樂我城澎湖，屢書來勸我自澎湖撤去，改城臺灣，不從恐重拂其意，影響貿易。當此之時，華人固多貿遷臺灣，與番人雜處，重以國內戰禍相尋，避地者益衆，男子數約二萬五千名，婦女子不計，形成一殖民地。華僑多業商力農，稻米登場，蔗漿成糖，有餘配寄印度諸國。職是之故，東印度公司，得以居間，獨擅奇利。荷人對於臺灣番人之施策：番社中設教會學校，提倡基督教，責令每日上課，暇致鹿皮及日用品等於其教師。

禁番社間械鬥；舉遠近諸社，統一服從於一人治下。各社置長老一名，兵士三十五名。歲開臺灣議會一次，期日三月下旬；長老就過去一年間述職後，加以核審，佳者受獎，劣則索還藤杖，改派易人。藤杖可看作長老之銅牌劍印；惟長老始克受藤杖頌錫之恩榮也。

中篇 第二一章

荷人既在臺灣居間擅利，乃築城西海岸沙地，地名斗安，為與臺灣望衡對宇之一小島。島中最廣之處，不過大砲着彈距離二倍。城名「熱蘭遮」，其形方，用堅牢燒磚造就，位置在沙丘高處。城壁厚僅六呎，堡壘厚四呎。其上築小砲座高三呎，厚四呎半，四圍填沙，砲身高架，以便垂直下擊，究無甚大效用。何則？城壁不高，城下無壕，周遭無柵，類鄉村農家，容易出入，頂上尖塔，徒壯觀瞻，却絲毫無補守城之用。城內鑿井一二戶，水質太劣，不合飲用，城內所飲之水，須一一自臺灣運至。原夫熱蘭遮城之築，非所以防禦強敵，實則臺灣當時，亦無強敵可以防禦，來往之人，非裸體文面之士番，即華僑商農；若自防禦強敵而言，當別求要害。意者築城之技術難求，公司所派大吏重員，又皆希上意旨，恐多開支獲戾。甚矣哉，選賢用能之難，而偷安苟容，朋比敷衍，則何易也！如是則治績不舉，寧獨一熱蘭遮城之缺陷已耶？熱蘭遮城外廓城壁，雖設副壁，直等於兒戲，若近自沙丘開拳銃擊之即潰。其後乃更築第三城壁，名「宇士立」。宇士立，石砦也，中置砲兵。但宇士立潰時，則熱

蘭遮城不保，論者謂宜相地他處沙丘，而且他處有許多與宇士立同高或高於宇士立之沙丘，公可資資諸公。何故不於沙丘之上，廣築堡壘？當時公司富極，不為曲突徙薪之計，終至前功俱棄！熱蘭遮城傍枕平野，其東華僑薈聚，有街曰熱蘭遮街，無城郭，三面控水路入口，小舟出入如織。

中篇 第三一章

時而有國姓爺，鄉一官之子也，自在華敗戰喪師以來，即耽耽虎視臺灣。紀元一六四六年，日本正保三年，幕府德川家康治下，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接受日本警告，駭極。此事見於是歲十一月長崎分公司收據書內，然猶逡巡過四年後，始開十七人領袖會議，釐定臺灣至少須置千二百名守兵，以防不測。越六年即一六五二年，清教派宣教師某，歸荷途次，報告國姓爺不久將略地臺灣之消息於巴達維亞，言國姓爺定計，欲先誘令在臺華僑起事，以不堪荷人虐遇，要望權利平等為藉口，如是則不可不先事預防。未幾果有郭懷一等之倡亂，幸彼等多為農夫，斬木揭竿，絕少銃火，荷人不難借土番之力平定之。亂徒十中八九星散，少數被捕殺。於是論臺灣華僑：於國姓爺機謀未熟之前，先發敗事，徵諸宣教師某之事前密告，苦合符節，則其言為不虛矣。巴達維亞公司，至是彌加恐懼，貽苦於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，略謂：「臺灣華僑之作亂，全出意外，疑背後有國姓爺及他人暗中煽動，許以援助。幸速告救平，察其所以容易鋤平之大端有二：一、有

力華僑未嘗合流；二、土番勇於靖難，夫有功必賞，功大以賞重為宜，但匪我族類。其心必異，以後切勿深信華人，而對於今日勇於靖難之士番，亦宜先事預防。何則？彼等時常與華人接觸，不知何時將受其煽動，表裏為奸，反戈相向。宜嚴禁臺灣銃火入口，遞相授受，俾得持有凶器，以防止有決潰之一日也。（下略）」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，臺灣太守虞拉斯維堡，復書於巴達維亞公司。大旨謂：「凡身膺統治他族重寄，不可不慮及被統治者之猝然有變；而於平素防備之道，更要嚴而且周，有事之日，始能措施裕如。余夙夜憂懼，慮隕越厥職，每飯不忘華人之欲奪我臺灣。夫我荷人之於臺灣，曾經不少勞瘁，始克奄有，土番數可十萬，狂獷蠻野之性，有待懷柔；華人貿遷渡海，散處島內各地，積久人數彌增，狡焉思逞，一六五二年之叛亂，是其明徵，決非起於偶然者，未可視為平定後，即可長久相安無事。而況位置，介強有力中華，日本兩帝國間，此兩帝國榮怒，有不得志於其國者，思取償於我臺灣，近且盛傳鄉一官之子國姓爺，訓練士卒造船，相機欲動，使人心悸。（下略）」其後虞拉斯維堡調陞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長，後任奧列斯，塞杏。著者非公司用人，公司之事，無庸多及。公可於郭懷一亂後，亦曾許臺灣太守，築城於斗安，及臺灣分水道對岸，地名達埃，四隅疊磚。一六五三年城就，名普羅維舍。是城亦僅足以備華農土番，不足以禦大軍砲火，後此國姓爺軍來襲時，普羅維舍城先陷。又自一六五四年起，從來

與臺灣貿易，往來販販之閩粵間帆船，遲絕跡不來，凡五年間。奧列斯太守述職書中，亦曾言及「考華人帆船之不來臺灣，既往全無其例，詢于斗安華商，云自國姓爺起義以來，船隻悉被清人扣留，禁不許到臺灣貿易，並譁言國姓爺將來襲我美羅島，遠及日本爪哇，亦莫不盛傳其事，不能以空雷無雨，而置之不問也。職等夙夜勤修防備，擬於來月初派熟通華語之水夫長等，赴澎湖查探實情。(下略)」嗣而風說愈高，飛報疊如其來。論當時臺灣之救急防備，僅繕修熱蘭遮城，及城中儲積約十月間糧食薪炭，奧列斯太守情急，乃復馳書於巴達維亞，請急派援兵，略謂：「據所派水夫等復命，澎湖仍不見有華人帆船。國姓爺來襲之朕兆，益昭彰可驗。熱蘭遮城雖多積糧食薪木碼石，守兵不足，不能防止敵軍沿岸上陸，蹂躪耕地為可虞也」。

奧列斯太守在官約三年，後任鄂易度。鄂易度信神敬事，嘗官派駐日本長崎荷蘭商館長，克發揮才智，多著勞績，一六四六年，以商人長資格，帶政廳要公赴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，即被擢為司法部評議員主席。閱數日後，仍以商人長之資格來臺。又四年半，任審議臺灣政廳關係政務評議會主席委員。一六五六年，由其上峰力薦，稱其人才氣煥發，熟通殖民地實情，為臺灣必不可缺之人物，以月百五十盾薄俸，勸令勉就，至是始佩臺灣太守印綬。

中篇 第四章

鄂太守(譯者按：疑即著是書之人)仍關心

於國姓爺之將來襲，數上書巴達維亞，請未雨綢繆，預為之備；顧反受新公司長即前任臺灣太守虞拉斯維保誚責，見於一六六二年六月廿一日書翰。文中一節，斥鄂太守不當以胸中畏怖之事告人。曷不借鏡於臨事鎮定，措置裕如，前哲至剛至大之典型？付其意，虞拉斯維保欲攘平定郭懷一之變，以為己功，譁張為幻，誇示游揚，一則曰「遇事鎮定」，二則曰「措置裕如」，三則曰「至大至剛」，故能平定大亂，若烹小鮮。嚮使郭懷一之徒，有組織與銃火，國姓爺復親提二萬五千精銳，建大將旗鼓，樓船蔽海來攻，此「臨事鎮定」，「措置裕如」，「至大至剛」，長於自伐之「前哲」，必且望風喪膽，為意料事也。人非大聖，不免無感情作用，然亦不宜過於如是荒謬。臺灣之被聞却，即臺灣之不幸，東印度公司之不幸，公司用人，恒以妬忌不和招損，遇有論爭，例開最高領袖會議，聽取双方意見，勸令互讓息事，若雙方固執不下，則並與以開革，前後易人，有如傳舍，領袖同僚間之派別黨分，明爭暗鬪，終無已時。嗚呼！是豈賢明之道也哉？

先是鄂太守到任未幾，即着手庶政革新；念華人帆船不來，影響臺灣貿易至大，翌年遣使具禮物，致書國姓爺軍門，介長老斌仔同行，(疑即何斌)司舌人之職，云願納交於國姓爺。八月歸臺，國姓爺順託致臺灣太守書信，備述親睦友誼，且云此數年來之禁止帆船來往，權宜上不得不爾，今後當使之如舊通商。自是以來，一六五

二年起至一六五七年，五年間絕跡之華人帆船，重見販販，盛由臺灣採購糖獸皮諸土產，外如農產物出口亦夥。一六五八年，公司結帳，獲利甚鉅，鄂太守于是歲得上峰馬錐照嘉獎，美其設法恢復貿易，翌年六月一日，又書謝鄂太守治績，表稱滿意。又其翌年，則於四月二十三日，函致鄂太守云：「公司十七名領袖，以卿豐功懋績，特舉卿為東印度特別評議會委員」。抑鄂太守之

中篇 第五章

抑鄂太守之遣使恢復貿易，雖曰得宜，惟介嗜利成性之斌仔，用為舌人，集九州鐵鑄成大錯。當其謁國姓爺，在座有蕭爺者，建議乘間課稅，以贍軍用，誘斌仔於臺灣物產出口時，在臺灣代征，許以抽分，兼可防止脫漏。斌仔為利所動，歸後暗中傳達諸帆船，以奉國姓爺命，在臺灣代征，畢則到廈門時，不復再征。華人間秘密授受，延至一六五九年始覺。鄂太守命稅務官，調查真相，捕斌仔交熱蘭遮城法庭究辦。三月一日調查報告書載稱斌仔與蕭爺合謀，保證年可抽分得利萬八千元純銀，外鹿肉，魚蝦，糖果等之出口稅，亦盡被侵蝕。帆船長乏緞，無力應其誅斂時，必強令立字，送致廈門納清，書據有國姓爺及斌仔之簽印，鑿鑿可憑。而四日二十一日熱蘭遮城之記錄，亦記載法官以斌仔罪跡昭彰，特別剝奪其公司服務所享受一切權益，在臺華人長老，通事等職，乃至沒收既往數年間，由帆船船戶所得不正之利，取消伐薪售兌特權，外更罰鍰荷盾三百，二百盾納法庭，百盾公司。至是斌仔窮